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3年，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2022年度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继续深耕核工业，布局核工业全产业链，同时围绕“智能技术”布局技术链，积极研发适合核工业应用的新产品、新技术，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2、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